

**北京碧水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公司与关联方共同投资**  
**暨关联交易事项的独立意见**

作为北京碧水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以下简称“公司”）独立董事，现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对公司关于投资设立“武汉水务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的议案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该投资事项构成关联交易，我们查阅了《合资协议》等相关文件，就有关问题向公司相关人员进行了询问后认为：本次对外投资有利于碧水源的技术推广和业务发展。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交易是按照公平自愿原则进行的，没有违反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行为。公司董事会在审议此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董事作了回避表决，审议表决程序合法、有效，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因此，我们同意公司与武汉三镇实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共同投资设立武汉水务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樊康平、马林、王月永

二〇一四年七月十日